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项目 69 亩地块回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1 号

中山市神湾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49976400N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项目 69 亩地块回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项目 69 亩地块回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442000-16-01-50554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寮南派出所对面 69 亩土地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0′ 51.555″，北纬 22° 18′ 13.216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46127.5 平方米，回填面积 46127.5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（工程渣土）综合利用，设计回填土方量约 10 万立方米，计划回填工程渣土约 15 万吨（本项目场地平整产生工程渣土量约 5 万吨，接收外来工程渣土量约 10 万吨），填土工期 6 个月（约 180 天）。

项目回填外来渣土来源于本市建设工程渣土（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-新建谷都截洪沟施工工程、中山西河泵站工程所产生的工程渣土），工程渣土需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上

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筛选值（第一类用地）方能入场，进场物料满足粒径小于0.3米、物料含水率小于40%，不需要进行二次破碎处理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回填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。项目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、物料防尘覆盖、车辆进出冲洗、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。

项目回填期渣土卸料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渣土堆场废气（颗粒物）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运输车辆动力扬尘（颗粒物）通过路面清扫、洒水抑尘、加盖篷布、湿润轮胎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车辆尾气（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HC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## 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内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，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、地面径流等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项目回填期生活污水（0.3吨/日）经出租房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

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。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洗车池回用，不外排。

## 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，加强设备维护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，做好施工机械临时消声、隔声处理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期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要求。

项目回填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回填计划和施工时间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。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## 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土石方、沉淀池污泥等，土石方、沉淀池污泥在场地内回填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项目回填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沉淀池底泥经收集自然干燥后就地堆填。项目委外移动式加油车在场地内对机械设备加油，工程机械（如推土机、挖掘机等）的维修保养全部委托外部专业单位进行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沟、排水边沟、临时堆土场和边坡采取覆盖和拦挡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影响。

项目回填期应加强回填期施工管理，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沟、排水边沟，临时堆土场和边坡采取覆盖和拦挡措施，渣土回填结束后，积极开展覆土绿化、植被恢复等工作，以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7日